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人调整为 120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整为 898.00 万份，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20 名激励对象 89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25 元 / 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说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人调整为 120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整为 898.00 万份，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人调整为 120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整为 898.00 万份，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取消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整为 898.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 12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20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98.00 万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于本激励计划，以及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整为 898.00 万份外，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行权价格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一致。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光启技术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8.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20 人）		898.00	100%	0.42%
合计		899.00	100%	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公司在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 21,927 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较 2019 年增长 200%	较 2019 年增长 16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较 2019 年增长 360%	较 2019 年增长 3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	较 2019 年增长 540%	较 2019 年增长 400%

注：上述“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1）以上各年度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触发值则属于当年的行权条件未成就；

（2）以上各年度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n）/（Am-An）*20%+80%
	A<An	X=0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 X，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

员工绩效考核等级	近 2 次半年考核均在 B+以上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C
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1	0.8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8.00 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 日。

（二）授予数量：898.00 万份。

（三）行权价格：23.25 元 / 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授予人数：120 名。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20 人）		898.00	100%	0.42%
合计		898.00	100%	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人员。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激励计划》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以及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人调整为 120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整为 898.00 万份，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2,619.92 万元，则 2021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898.00	2,619.92	1,139.75	933.07	479.42	67.58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8.00 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12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20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98.00 万份。

十、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光启技术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光启技术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王今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人调整为 120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整为 898.00 万份，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12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20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98.0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2021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建设氢能源扩建项目是依托原海南美特的尾气回收装置通过进一步提纯，供应亚洲博鳌论坛会议氢能源用车所需的氢能原料。该扩建项目不会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关于按照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设计方案，可通过管道供应方式提供二氧化碳、PSA 尾气（解析气）进行探讨研究沟通，现处于商务、技术交流阶段，因意向及协议的最终签订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6、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环境保护板块指数（880456）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 7.3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6），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18,143,323.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74,882.63 元。《2020 年度业绩快报》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止目前不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将持续关注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加紧跟进产品认证进程以及下游客户的沟通交流，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2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鉴于目前意向投资人均还处在尽调阶段，尚未正式提交报名材料，根据意向投资人要求对投资人信息暂不予公开。与此同时，亦有其他潜在投资者与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接洽中。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采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正式的重整投资人；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6），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600,000.00 万元 -90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提交的申请金华中院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登记，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6、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